

证券代码：832541

证券简称：镇江固废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晓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鉴于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拟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军律师、林雪艳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